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5〕73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 2025 年 10 月份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闽民童〔2025〕49号）文件要求，决定发放 2025 年 10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合计 103167 元。

一、2025 年 10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 8 人，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891 元/人·月，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15128 元。

二、2025 年 10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孤儿标准执行，已获得最低

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全额发放该款，共计基本生活补贴 88039 元。

三、以上资金由市民政局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直接拨付到对象银行账号。请各镇（街道）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主动发现认定保障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摸排，主动发现符合条件或疑似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确保事实无人应保尽保；每月按照花名册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做到应退尽退。

附件：1.石狮市 2025 年 10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
发放情况表

2.石狮市 2025 年 10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补贴发放情况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石狮市 2025 年 10 月份社会散居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金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1	1891
湖滨街道	0	0
宝盖镇	1	1891
灵秀镇	1	1891
蚶江镇	1	1891
永宁镇	0	0
祥芝镇	3	5673
鸿山镇	0	0
锦尚镇	1	1891
合计	8	15128

附件 2

石狮市 2025 年 10 月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表

镇（街道）	保障 人数	需发基本生活补贴 （元）
凤里街道	9	12694
湖滨街道	2	3782
宝盖镇	7	9717
灵秀镇	6	9361
蚶江镇	6	7207
永宁镇	13	17843
祥芝镇	1	1306
鸿山镇	14	19265
锦尚镇	4	6864
合计	62	88039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